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技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五	
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管理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
會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計 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二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